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合理性说明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查了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相关材料，对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本次香港欧菲光、南昌光电、江西欧迈斯和苏州欧菲光对其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充分，相关应收账款核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有关事项。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